

证券代码：832896

证券简称：道有道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道有道科技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

一、 总则

1.1 为明确道有道科技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在公司决策过程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道有道科技集团股份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制度。

1.2 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决议设立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并根据《公司章程》、本制度和董事会赋予的权限行使职权。

二、专门委员会的组成

2.1 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均由三名董事组成，且应当具有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2.2 各专门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作为召集人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由各专门委员会选举产生。

战略委员会由公司董事长担任主任委员，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应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

2.3 专门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本制度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2.4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

2.5 各专门委员会因委员辞职、免职或者其他原因而导致人数低于规定人数时，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董事会应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选举产生新的委员补足人数。

独立董事应当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

三、专门委员会职责

3.1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 （1）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发展方针、经营目标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2）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3）对公司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资产运作、资产经营等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 （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3.2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1）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2）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3.3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如下：

-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 （2）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 （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 （4）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 （6）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应当就其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者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未采纳的，公司应当披露该事项并充分说明理由。

审计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1）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2）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3）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
- （4）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5）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3.4 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 (2)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4)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5 如有必要，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由此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3.6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涉及各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议案，应先由该专门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形成相关工作报告后，由该专门委员会提交董事会审议。

3.7 各专门委员会主任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 (1) 作为召集人负责召集、主持专门委员会定期会议；
- (2) 特殊情况下，召集专门委员会临时会议；
- (3) 督促、检查专门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 (4) 董事会和专门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专门委员会主任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委托另一名委员代行其职权。

四、专门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

4.1 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两名及以上专门委员会委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有权提议召开临时会议，主任委员于收到提议后五日内召集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三日通知全体委员。

4.2 专门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主任委员不能主持时亦可委托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主持。

4.3 专门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4.4 专门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者投票表决，也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4.5 出席会议的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4.6 专门委员会会议应由委员本人出席。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委员未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4.7 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讨论与有关委员会成员相关联或者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议题时，该关联委员应当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若因此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4.8 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

4.9 专门委员会会议应当按照规定制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应与会人员对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委员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由董事会秘书妥善保管，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4.10 专门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五、附则

5.1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议事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者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

5.2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

5.3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5.4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施行，修改时亦同。

道有道科技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5日